

证券代码：603225

证券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庄奎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庄奎龙先生辞职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。

经董事长庄奎龙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庄耀中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17-016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董事长庄奎龙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17-017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